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維哲

選任辯護人 蔡慶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82、28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與乙○○（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審結）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59分許，在社群軟體Telegram，以暱稱「自律」刊登「中北南 各式藥品歡迎私訊 大量優先」之隱含有販賣毒品訊息之內容，以此方式公開散布兜售毒品訊息，並獲利朋分。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遂喬裝為購毒者與之聯繫，丙○○遂以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自律」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洽談購毒事宜，轉介其與乙○○以社群軟體FACETIME語音通

01 話聯絡，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販賣含有上開毒
02 品成分之果汁包1,000包，並相約在址設新北市蘆洲區中興
03 路2段182巷之公有鴨母港抽水站收費停車場(下稱交易地點)
04 交易。嗣乙○○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1時5分許，先前往暱
05 稱「小J」之甲○○住處拿取毒品果汁包後，再於同日下午2
06 時26分許抵達交易地點，乙○○與到場喬裝為買家之警員確
07 認身分後，即將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果汁包共987包交予喬
08 裝買家之員警(含袋總毛重共計2422.7公克)，經警當下表
09 明身分而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大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丙○○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4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5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6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7 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18 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2 坦承不諱(見偵字第23882號卷17至18頁、第267至268頁；
23 本院訴字卷第39頁、第139頁)，並有共犯即證人乙○○於
24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查(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208至2
25 13頁、第119至121頁；偵字第28671號第123至125頁)，另有
26 被告之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7 收據證明書(見偵字第23882號卷第259至263頁)、現場勘察
28 (證物)照片(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85至92頁)、毒品果汁包
29 照片(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137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字
30 第16437號卷第201至202頁)、乙○○之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
3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見偵字第16437

01 號卷第231至235頁)、共犯即證人乙○○手機及社群軟體Tel
02 egram刊登訊息翻拍畫面(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255至257
03 頁)、員警與證人乙○○之FACETIME語音通話譯文(見偵字第
04 16437號卷第259至2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
05 月9日刑理字第1136003171號鑑定書(見偵字第23882號卷第5
06 9至60頁)等件在卷可稽,另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
07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二)公訴意旨固認證人乙○○依被告之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
09 下午1時5分許,先前往證人甲○○之住處拿取毒品果汁包
10 後,再於同日下午2時26分許,抵達本案交易地點與喬裝買
11 家之員警進行交易等語。然查,證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固證稱:本案毒品果汁包是被告叫我去跟甲○○拿的,整個
13 我跟甲○○碰面的過程都是被告安排聯繫的,我是幫被告賣
14 毒品,如果本案毒品果汁包交易有成功,被告會分2至3萬元
15 給我等語(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121至129頁)。然證人甲○
16 ○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丙○○,我沒有聽過這個名
17 子,本案毒品果汁包是由我交給乙○○,大概在一個星期
18 前,我在社群軟體Telegram上認識的朋友叫我去拿的,這個
19 朋友也指示我要把毒品果汁包交給乙○○等語(見偵字第164
20 37號卷第351至353頁),已與上開證人乙○○之證述內容有
21 所不同。再觀諸證人乙○○與買家員警間之FACETIME對話紀
22 錄譯文(見偵字第16437號卷第260至270頁),可知證人乙○
23 ○就本案毒品果汁包毒品之數量、單價、交易時間及地點均
24 有決定之權,復佐以證人乙○○在另案即以供出毒品來源而
2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由請求減刑,虛偽可能性高,自難僅
26 以證人乙○○之上開證述,遽認本案毒品果汁包為被告指示
27 證人乙○○前往與甲○○拿取,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
28 會。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增定第9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04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並於同年7月1
05 5日施行。該新增規定，將混合毒品行為依最高級別毒品之
06 法定刑加重處罰，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
07 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
08 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
09 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0 21號、第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立法者將犯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予
12 以結合成另一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罪類型
13 區別，並予以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

14 2、被告丙○○與乙○○共同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
15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果汁包，係混和二種以上
16 毒品，應依上開規定，依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法定刑
17 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19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20 (二)共犯：

21 被告與乙○○就本案犯行存在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22 法第28條的規定，為共同正犯。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1、被告已著手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依
25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6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有前述2種減輕事
28 由，爰依法遞減之。

29 3、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僅係單純受乙○○請求協助刊
30 登上開訊息，且毒品遭警方以釣魚方式查獲並未流入市面，
31 對社會所生危害不嚴重，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41頁)。然查，本院審酌被告刊登上
02 開販毒訊息之行為，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風險甚
03 高，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
0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另審酌本案已依
05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06 定，分別為被告減刑，經減刑後，其所犯之罪已無科以法定
07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形存在，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上開部分之請求，難謂可採。

09 (四)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11 竟為貪圖一己私利，將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12 品之訊息，公開在社群軟體Telegram上兜售，危害社會治安
13 及國民健康甚鉅，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尚
14 有悔意，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角色分工等
15 情，暨被告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前
16 科素行、販賣本案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

18 (五)緩刑之宣告：

19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因一
21 時失慮，致罹刑典，足認被告應有改過遷善之可能，且經此
22 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24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審
25 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
26 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27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
28 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9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又若被告違
30 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3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1 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4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08 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37頁)，應依上開規
09 定，宣告予以沒收。

10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1 13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為避免重複沒收，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7 法官 林莆晉

18 法官 謝長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鍾巧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得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附表
 19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15 PRO MAX (深藍色，門號0000-0 00000，IMEI碼000000 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偵字第23882 號卷第259至263頁) |
| 2 | 第三級毒品果汁包共9 87包 | 橘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驗前總毛重2422.70公克(包裝總重約 1283.1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139.60 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 1月9日刑理字第1136003171號鑑定書，偵 字第23882號卷第59至60頁) |